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递交、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审议情况：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

2、关于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审议情况：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

3、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审议情况：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19日